**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从业人员申请免费健康检查须知**

**一、享受免费健康检查办理对象**

1、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

2、直接从事生活饮用水的供、管的人员；

3、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

4、公共场所（指酒店、旅馆、饭馆、咖啡馆、酒吧、茶

座、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游泳场等）直接为顾客服

务的人员。

**二、办理免费健康检查所需材料**

1、提交以下证照（复印件）之一：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小餐饮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所提供的证件材料要符合免费政策的规定，营业地址必须是宾阳县内）。

2、体检花名册（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花名册应备注被检查人员从事的岗位），无公章单位需由证照上登记的经营者签名并附经营者（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及留电话。（登记的人员数量应为实际体检人数，不能涂改，工作岗位按实际岗位填写，表格不能手写）。

3、提交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告知承诺书。

4、体检时必须携带体检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

1. **其他相关事项**

1、用人单位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不得出具虚假材料。用人单位出具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经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查实，对违反有关法规要求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2、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免费健康检查，下一年度体检时只能提前一个月方能免费。

3、享受本次免费健康检查后，如体检结果不合格，需复查的项目将按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4、不符合上述免费体检对象范围的人员不能享受免费健康检查。

5、现场未能提供办理免费健康检查所需完整材料的人员不能享受免费健康检查。

**四、重要温馨提示：**

1、办理该项体检可无需空腹；

2、体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请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到门诊大楼四楼健康管理中心自助打印终端机打印健康证；体检结果异常或未完成规定体检项目或体检间隔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不予发证。

3、体检业务办理时间：上午08:00-12:00 下午14:30-17:30 （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4、预约电话：0771-8203233

5、地址：南宁市第九人民医院门诊大楼4楼健康管理中心